附件 2

《廊坊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5 年 1 月，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延长《廊坊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廊公积金委〔2023〕1 号）（以下简称旧版《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功能，结合本市实际，借鉴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对旧版《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拟定《廊坊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新版《管理办法》）。

——总体修改情况

提交审议的新版《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缴存对象，第三章账户管理，第四章缴存管理，第五章使用管理，第六章附则。

主要修改完善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2025 年版）的函》、《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 14 号）、《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

管理办法》（冀建法改〔2024〕3号）、《廊坊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廊公积金委〔2024〕2号）。

——重点修改内容说明

提交审议的新版《管理办法》与旧版《管理办法》相比，主要是修改了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了缴存主体定义，放宽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条件，简化了开户要件，修改了缴存管理，细化了使用管理，完善了附则等内容。

下面，就重点修改完善内容做简要说明。

一是修改了管理办法名称。为与住建部口径保持一致，新版《管理办法》中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代替旧版《管理办法》中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体现出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规则更加明确，升级为体系化、规范化的保障制度，凸显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多维度进阶。

二是变更了缴存主体定义。新版《管理办法》中用“灵活就业人员是指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各类人员”代替旧版《管理办法》中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稳定收入且无用工单位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以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取消了关于收入和用工单位的限制，扩大了灵活就业人员群体范围，反应了当今就业形态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

三是放宽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条件。新版《管理办法》删除了“（一）具有我市行政区域户籍或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居住，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二）年满18周岁，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个人信用良好（未发生连续3次或累计6次及以上逾期记录）”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改为“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放宽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条件和年龄限制，让住房保障从“少数人可选”变成“多数人可享”，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四是简化了开户材料。新版《管理办法》取消了“户籍证明（户口本或者居住证）、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作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要件，规范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实行‘一人一户’原则，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账户”的要求，管理中心通过核验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进一步精简纸质材料，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体验，进一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便利性。

五是修改了缴存管理。与旧版《管理办法》相比，新版《管理办法》主要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申报、约束条款、转移接续、缴存资格做出如下变动：

一、新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廊坊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得低于廊坊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取代了旧版《管理办法》中“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可在廊坊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月平均工资（简称“社平工资”）1倍至3倍之间自主选择”的相关规定，同时，取消了旧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还贷期内，不得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限制，扩大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选择范围，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需求；

二、新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10%至24%之间自主选择，且为1%的整数倍”“缴存比例如需调整，应与缴存基数调整同时申报”，取代了旧版《管理办法》中“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10%”的规定，确定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的自主选择范围，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性和普惠性，更精准匹配不同群体的经济能力和缴存需求；

三、删除了旧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在还贷期内，不得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规定，改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原则上于每年7月1日调整执行”，在还贷期内，

允许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调整缴存基数，增强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性和包容性；

四、新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当月委托扣划失败的，视为断缴”“灵活就业人员可向管理部申请补缴断缴金额，不得补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启封以前的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已结清的，可申请封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连续停缴超过3个月（含）的，管理中心将封存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灵活就业人员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首笔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管理中心将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述条款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约束条款，督促灵活就业人员履行缴存义务，规范账户管理，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维护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范性和公平性；

五、新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新增了“灵活就业人员异地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可直接办理转移接续”条款，取消了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6个月及以上才可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的限制，形成资金流通的良性循

环，为人才的跨区域流动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和更坚实的保障；

六、删除了旧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灵活就业人员办理注销登记一年内，不得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重新办理缴存登记”“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凡连续3次或累计6次逾期缴存的，中止其缴存资格”的规定，打破再次缴存资格壁垒，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信任度，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六是细化了使用管理。

一、新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已结清的，可随时申请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全部存储余额及利息，同时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有以单位职工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按照《廊坊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执行”，通过区分缴存资金来源和降低退出门槛，增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吸引力，彰显制度的普惠性和便民的导向性，体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二、新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部分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含

未配备电梯的老旧住宅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四）被纳入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五）遇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六）其他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政策保持相对平衡，避免不同群体之间权益差异悬殊，体现了住房公积金聚焦安居保障的制度本质。

三、新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含）的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管理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执行”，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贷款政策，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积极性。

四、新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得低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须与管理中心签订对冲还贷协议，约定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贷款结清前，不得取消对冲还贷协议”，有效保障住房

公积金资金安全与贷款回收，进一步降低贷款违约、坏账风险，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池稳定。

七是完善了附则。新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无故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拒不缴存的，管理中心有权采取提前终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担保合同》，要求其清偿全部贷款本息等措施”，依据《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要求，贷后须进行贷后检查与风险监测。此条款对贷后无故停止缴存的行为进行规范并予以惩戒，避免恶意停缴的灵活就业人员挤占住房公积金信贷资源，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正常运行秩序。